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张北榕泰、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前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金云公司、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降至70%以下，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担保事项一

（1）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担保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于2024年12月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租赁本金为3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于金云公司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以及质押担保，森华易腾为前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9,979.95万元。

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原担保的调整和补充，不涉及新增担保总额。

3、担保余额和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65.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580.02万元。

前述资产负债率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准，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13P0H

3、成立时间：2021-03-18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金云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39.42	36,933.40
负债总额	33,298.41	33,906.26
净资产	3,341.02	3,027.14
资产负债率	90.88%	91.8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2.16	3,456.90
净利润	-328.32	-642.2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14453

3、成立时间：2021-03-18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2（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持有金马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55.74	34,657.92
负债总额	33,717.71	34,056.69
净资产	738.03	601.23
资产负债率	97.86%	98.2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4.42	7,163.87
净利润	1,766.65	1,629.85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马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58,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3.79	12,094.56
负债总额	9,704.20	26,729.11
净资产	17,969.60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35.07%	221.0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6.73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1、张北榕泰涉及的担保协议

公司前期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4），为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RHZL-2025-101-0021-RTYG，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主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公司承诺继续为以上主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6）。

《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对张北榕泰股权的质押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前期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2），原约定公司将所持有张北榕泰100%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所持有张北榕泰28.04%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同时，公司为本次质押张北榕泰28.04%的股权事项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1）。

张北榕泰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之“（三）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质押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佳富实业以其所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产证号为：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5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9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0号）分别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RHZL-2025-101-0021-RTYG、RHZL-2025-102-0020-RTYG、RHZL-2025-101-0021-RTYG-1和RHZL-2025-101-0020-RTYG-15）提供抵押担保，即为前述担保事项一和担保事项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9,979.95万元。《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佳富实业将前述抵押物以第一顺位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抵押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若本合同要素主债权期限及主管部门登记期限与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为准。

森华易腾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2），为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张北榕泰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事项

近日，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对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RHZL-2025-102-0020-RTYG）及相关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将原合同要素部分特别约定中的租赁期限从96个月变更为122个月。

张北榕泰前期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3），将融资租赁物为其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主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张北榕泰承诺继续以其所持有的设备为以上主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7）。抵押物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抵押物放置场所
1	柴油发电机组	61	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内
2	110kv 输电架空线路设备	1	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110kv变电站内
3	自管110kv变电站配套设备	1	项	
4	110kv GIS预制舱	1	项	
5	110kv开关预制舱	1	项	

《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8）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原约定张北榕泰将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固安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180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65号】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经本次调整后，张北榕泰将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65号】及地上在建工程以第2顺位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同时，原《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8）变更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抵押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

《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张北榕泰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租金收益权以第2顺位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同时，原《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变更为《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1）；

2、《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0-RTYG-15）；

3、《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1）；

4、《〈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6）；

5、《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2）；

7、《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3）；

8、《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4）；

9、《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7）。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6094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09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具体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 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00,000.00股后的459,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910,000.00元=459,100,000股×0.1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60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6094元/股=45,910,000.00元÷460,900,000股，0.996094元/10股=45,910,000.00元÷460,9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094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宣峰、李莉莉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4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5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310,604,400元（23,106,0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09,273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395,600元，剩余债券6,793,956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122,280,636	4.30	-34,750	122,245,886	4.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20,560,957	95.70	34,935	2,720,595,892	95.70
三、总股本	2,842,841,593	100	185	2,842,841,77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虞利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虞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正常，经营质效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一季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总基调，立足长期主义，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效益继续提升，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0%。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2,202.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1%；贷款总额9,951.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5%；存款总额13,487.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9%；公司不良贷款率0.76%，拨备覆盖率530.07%。

上述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长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学文	是	2,674,000	6.37	0.98	2024.01.16	2025.04.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74,000	6.37	0.98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2,600,000	6.20	0.95	否	否	2025.03.3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600,000	6.20	0.9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41,965,203	15.38	12,989,000	12,915,000	30.78	4.73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24	-	-	-	-	-	-	-	-
张学武	28,508,579	10.45	-	-	-	-	-	-	21,381,433	75.00
合计	172,074,939	63.07	12,989,000	12,915,000	7.51	4.73	-	-	21,381,433	13.43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272,819,859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